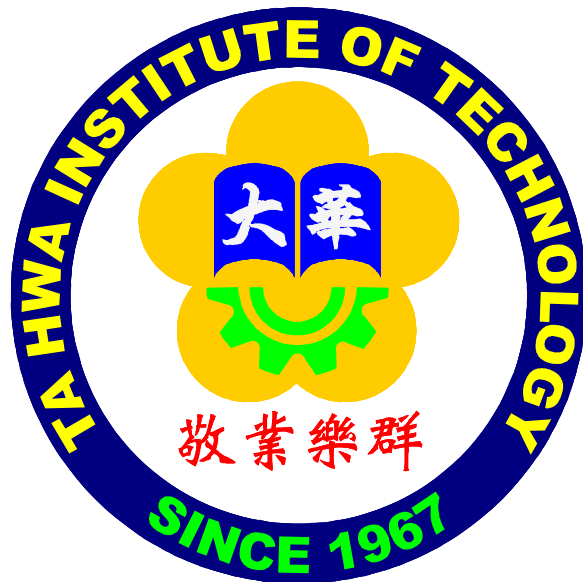


依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33449 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訂定

大華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 5927700 轉 2601~4

(03) 5924280

傳真：(03) 5120173

網址：<http://www.thit.edu.tw/>

大華技術學院地理位置圖



100 學年度大華技術學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委員會

重大注意事項

- 一、在職專班招生資格畢業年資規定由原三年調整為一年（依教育部 92.12.01 台技（二）字第 0920174966 號文辦理）。
- 二、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本會招生報名費全免（依教育部 92.11.11 台技（二）字第 0920168579 號文辦理）。※申辦時應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三、本會招生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時，得辦理停止招生，已報名者無息退還報名費及個人繳交資料或協助轉報他系。
- 四、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100 學年度大華技術學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現 場 報 名	100年8月1~5日(週一~五) 每日 15:00~21:00 100年8月6~7日(週六、日) 每日 10:00~17:00	大華技術學院 大華樓二樓 進修部辦公室	TEL : (03)5927700 轉 2601~4 網址: http://www.thit.edu.tw/
考 試	100年8月13日(週六) 上午10點整	大華技術學院	試場於考試前一天 公告於大華樓前
寄發成績單	100年8月15日(週一)	大華技術學院	
複查成績	100年8月18日(週四) 下午 15:00~20:00	大華技術學院 大華樓二樓 進修部辦公室	現場受理並告知 複查結果
登 記 分 發 報 到	100年8月20日(週六) 上午10點整	大華技術學院	按成績高低辦理分 發報到
缺 額 登記分發	日期、地點、程序隨 成績單寄發	大華技術學院	按成績高低辦理缺 額補分發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

頁次

壹、招生系科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3
肆、報名手續.....	3
伍、考試日期.....	4
陸、考試地點.....	4
柒、錄取及配分標準.....	5
捌、考試時程及命題出處.....	7
玖、成績通知.....	7
拾、成績複查.....	7
拾壹、登記報到分發程序.....	7
拾貳、學分費預估.....	7
拾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8
附錄一 100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_{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
表一 筆試科目及配分表.....	5
表二 工作經驗及成就配分表.....	6
表三 各科目考試時間及參考書籍表.....	7
表四 報考類別與職業證照對照表.....	11
附件一 服務證明書	15
附件二 師長（主管）推薦表	16
附件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件四、考生工作經驗及成就評分表	
附件五、考生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書面資料	

100 學年度大華技術學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

壹、招生系科及名額

一、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

招生系別	代號	班數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機電工程系 (車輛工程學程)	41	1	50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視需要週六、日上課
電機工程系	42	1	35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視需要週六、日上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妝品應用組)	43	1	35	視工作需要安排上課時段

二、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科別	代號	班數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觀光管理系	44	1	50 (含高職端 35 名)	依工作時間另訂

※備註：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可提供學生住宿，備汽、機車停車場。(汽車有 1200 個停車位，機車有 2500 個停車位)。

3. 每人必須參加畢聯會活動。

4. 網址：<http://www.thit.edu.tw/>

貳、報名資格：

四技在職專班應於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後滿一年(含)以上(計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且現在職者(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始具有報考資格，四技產學專班具下列資格即可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

- 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凡具有下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0年9月30日止。
2.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3. 已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審議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5.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七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6.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7. 曾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九項第一款」辦理。

※備註：畢業及工作年資時間計算至100年9月30日止，惟工作經驗不包括服役。(現役軍人及服役期間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一)100年8月1~5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15:00~21:00時。

(二)100年8月6~7日(週六、日)兩天，上午10:00至下午17:00時。

(三)每日報名中午12:00~13:00時休息時間。

二、報名地點：大華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大華樓二樓)受理現場報名。

肆、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依報名表格式，親自填寫報名表與報名表存根及回郵信封，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受理報名。

二、繳驗身分證：

檢驗正本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請將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報名表反面黏貼欄內，學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或其它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正

本驗後發還，影本驗後，不予發還。未驗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日後發覺若有不實情事者，一律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四、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 2 張，各實貼在報名表、報名表存根及准考證相片欄內，相片背面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類別。相片限用光面相紙，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考生錄取註冊時，應再繳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相片二張。

五、繳交服務證明書及兵役證明：(僅限報名在職專班報名考生)

1.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應繳驗正本，格式如附件一，格式與附件不符者，不予受理，但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服務證明書格式可自行影印)。
2.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須滿半年(含)以上，且現在職。時間計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此項工作經驗不包括服役，如工作異動可累計計算。
3. 男性考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並應一併繳驗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驗訖不予發還。
4. 大專程度常備兵轉服志願役預官退伍報考者，報考時得以軍中專長抵充工作經驗，但仍須在職且持有服務證明書，並請將有關文件與服務證明書裝訂一起，並於備註欄註明「志願役預官」。

六、繳交工作能力及成就等相關證明資料。(資料袋背面繳交資料 6~11 項)。(僅限在職專班報名考生)。

七、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志願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或各軍種「司令署名」或授權各單位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00 年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准考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考。
2. 服志願役需服役滿三年以上(時間計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以上二至七項資料除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反面外，餘均應裝入資料袋內，並於資料袋背面填註資料並簽名。)

八、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報名考生如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報名費全免)

備註：1.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心障礙與多重重度身心障礙等之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並以證件影本繳驗，影本概不退還。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始被發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4. 各系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含)以上時，得辦理該系停止招生，已報名該系者，無息退還報名費及個人資料或轉報他系。

伍、考試日期：

100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陸、考試地點：

大華技術學院(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考試前一日在大華樓前公佈試場及考生座位號碼。

柒、錄取及配分標準：

考生成績錄取按筆試成績佔 30%、工作經驗及成就成績佔 40%、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成績佔 30% 之比例計算成績，並按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之。

(如有同分者按：筆試成績、工作經驗及成就、學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之順序比較，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筆試成績佔 30%，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內容如表一)。

表一 筆試科目及配分表

類 別	系(科) 別	筆 試 (30%)	
		專業科目	配 分
四技機械類	機電工程系 (車輛工程學程)	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100 分
四技電機類	電機工程系	基本電學	100 分
化工 四技美容類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妝品應用組)	美容與衛生	100 分
四技餐飲類	觀光管理系	觀光學導論	100 分

二、工作經驗及成就佔 40%，滿分 100 分計分方式，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如表二）

表二 工作經驗及成就配分表

	年 資	得 分	備 註 欄
一、 畢業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加 4 分	1. 畢業年資以取得報名資格年資起算。 2. 畢業年資以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上記載日期為準。 3. 以上日期均計算至 100.09.30 止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加 8 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加 12 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加 16 分	
	∴	(依此類推)	
二、 證照或資格證書	證 照 種 類	得 分	備 註 欄
	甲級技術士及專技高考技師或相當甲級之專業資格證書	每項 20 分	有多項不同職種證照者可累計加分不限一項，但應於報名時一併繳驗，日後不得申請追認。(※證照名稱相同者僅取其一)
	乙級技術士或相當乙級之專業資格證書	每項 10 分	
	丙級技術士或相當丙級之專業資格證書	每項 5 分	
三、 專職工作成就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欄
	1. 個人工作表現	依評審委員評定，加給 0~10 分	1. 每項工作成就依佐證資料始得加分。 2. 加分標準依評審委員評定之。
	2. 獲獎記錄	依評審委員評定，加給 0~10 分	
	3. 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	依評審委員評定，加給 0~30 分	
	4. 有關單位推薦函	至多加 10 分（限用一份）	
	5. 其他優良證明資料	依評審委員評定，每項可酌加 1~2 分	

(考生請將附件四評分表填寫系別及姓名)

三、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佔 30%，滿分 100 分以書面資料評分。相關特殊表現含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劃、研究計劃，曾修習相關程度之學分證明等，由評審委員評定得分。(書寫請按附件五格式)

捌、考試時程及命題出處：

表三 各科目考試時間及參考書籍

系 別	日期	10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六)	
	時間	10:00~11:40	
	考科 及出處	專業科目	參考書籍及作者
	機電工程系 (車輛工程學程)	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全威書局 劉英標著
電機工程系	基本電學	台科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ISBN 986-7974-56-5 黃仲宇、梁正著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妝品應用組)	美容與衛生	啓英文化出版社 陳樺亭著	
觀光管理系	觀光學概論		

附註：凡因視覺障礙持有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查核。

玖、成績通知：

- 一、成績通知單 100 年 8 月 15 日前寄發（注意事項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二、考生如至 100 年 8 月 18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可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00 親持准考證到本校大華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當日，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http://www.thit.edu.tw>)

拾、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得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00 親赴本校大華樓二樓進修部辦公室辦理複查並告知複查結果。

拾壹、登記報到分發程序：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訂有各類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才有資格參加登記報到分發程序（登記報到通知與成績單一併寄發）。
- 二、合於最低登記之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成績單、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證照正本、相片 3 張（二吋），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登記錄取日期為 10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起，依成績高低優先順序辦理登記錄取，額滿為止。登記錄取時，並收取考生學歷證件正本後發給註冊通知等資料（分發考生請提前十分鐘到達）。
- 三、缺額補行登記分發：日期、地點、程序，隨成績單寄發，按成績高低辦理。

拾貳、學分費預估：

學分費以每週上課堂數計算；四技在職專班每堂課學分費 1,649 元，四技產學專班每堂課學分費 1,310 元，另收取代辦費（如學生平安保險、學生活動費）等費用。（註：學分費得隨本校學費調整比率調整）

拾參、招生糾紛案件申請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
 - (一) 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 前款考生如需要，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理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登記分發可能發生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考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 (一) 學校代表五人(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緊急事件處理委員三人。)
 - (二) 申訴會以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會招生辦法第九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向申訴會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各招生學校正式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 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周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七)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八)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九)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十)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一) 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大華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技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規定參加考試之前半小時向考區辦公室申請補發，期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三十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證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然後再檢查試卷（答案卷）並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前項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鬧鐘、電子機等電子通信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考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時繳交核對。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答案卷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表四 報考類別與職業證照對照表

機電工程系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A001	消防設備士	乙	勞委會	A034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考試院	A002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乙	勞委會	A035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考試院	A003	機械工程師	甲	勞委會	A03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交通部	A004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勞委會	A037	染整機械修護	乙丙
交通部	A005	汽車檢驗員	乙	勞委會	A038	重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006	一般手工電銲	甲乙丙	勞委會	A039	重機械修護底盤	乙丙
勞委會	A007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勞委會	A040	紡紗機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008	內燃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041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009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042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010	木模	甲乙丙	勞委會	A043	熱處理	乙丙
勞委會	A011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44	齒輪製造	乙丙
勞委會	A012	半自動電銲	甲乙丙	勞委會	A045	機械板金	乙丙
勞委會	A013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46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A014	打型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A047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015	冷作	甲乙丙	勞委會	A048	鍋爐裝修	乙丙
勞委會	A016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A049	鍋爐操作	乙丙
勞委會	A017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50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勞委會	A018	汽車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A051	氣壓	乙丙
勞委會	A019	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52	油壓	乙丙
勞委會	A020	板金	甲乙丙	勞委會	A053	裝潢木工	乙丙
勞委會	A021	金屬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054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2	氣銲	甲乙丙	勞委會	A055	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3	氬氣鎢極電銲	甲乙丙	勞委會	A056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4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57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
勞委會	A025	煉鋼電弧爐	甲乙丙	勞委會	A058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6	鉗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59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7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60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8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61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29	電鍍	甲乙丙	勞委會	A062	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級
勞委會	A030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63	塑膠射出成型	丙
勞委會	A031	製銑電爐	甲乙丙	勞委會	A064	塑膠射出模具	丙
勞委會	A032	銑床工	甲乙丙	勞委會	A065	塑膠壓出成型	丙
勞委會	A033	數位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A06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機電工程系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勞委會	A067	機械製圖	甲乙丙	勞委會	A072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勞委會	A068	艙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07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勞委會	A069	鑄造	甲乙丙	勞委會	A074	事務機器修護	丙
勞委會	A070	車輛塗裝	甲乙丙	勞委會	A075	飛機修護	丙
勞委會	A07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乙丙				

電機工程系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B0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B020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考試院	B002	消防設備師	甲	勞委會	B021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考試院	B003	電機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B0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丙
考試院	B004	消防設備士	乙	勞委會	B023	電腦硬體裝修	乙丙
交通部	B005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勞委會	B024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B006	甲種電匠 乙種電匠	乙 丙	勞委會	B025	變壓器裝修	乙丙
勞委會	B007	工業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B0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勞委會	B008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B027	工業電子	乙丙
勞委會	B009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B028	工業儀器	乙丙
勞委會	B010	空內配線	甲乙丙	勞委會	B029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勞委會	B011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勞委會	B030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勞委會	B012	測量儀器修護	甲乙丙	勞委會	B03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勞委會	B013	視聽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B032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B014	電力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B033	電器修護	乙丙
勞委會	B015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甲乙丙	勞委會	B034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勞委會	B016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勞委會	B035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勞委會	B017	儀錶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B036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勞委會	B018	數位電子	甲乙丙	勞委會	B037	氣壓	乙丙
勞委會	B01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勞委會	B038	油壓	乙丙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試院	C001	化學工程技師	甲	勞委會	C02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考試院	C002	營養師	甲	勞委會	C021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考試院	C003	工業安全技師	甲	勞委會	C022	石油化學	甲乙
考試院	C004	工礦衛生技師	甲	勞委會	C023	化學	甲乙丙
考試院	C005	食品技師	甲	勞委會	C024	陶瓷	甲乙丙
考試院	C006	物理治療師	甲	勞委會	C025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甲乙丙
考試院	C007	消防設備師	甲	勞委會	C026	電鍍	甲乙丙
考試院	C008	礦業安全技師	甲	勞委會	C027	女子美髮	乙丙
環保署	C009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	勞委會	C028	男子理髮	乙丙
環保署	C010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甲	環保署	C029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乙
環保署	C011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甲	環保署	C030	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	乙
環保署	C012	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	甲	環保署	C031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乙
環保署	C013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	環保署	C032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丙
環保署	C014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乙	環保署	C03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環保署	C015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丙	環保署	C03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丙
環保署	C01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丙	勞委會	C035	按摩	乙丙
環保署	C01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丙	勞委會	C036	美容	乙丙
環保署	C018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丙	勞委會	C037	美容工	乙丙
環保署	C019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丙	勞委會	C038	化工	乙丙

觀光管理系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勞委會	D001	中式米食加工	甲乙丙	考試院	D006	領隊人員	甲乙丙
勞委會	D002	中式麵食加工	甲乙丙	勞委會	D007	調酒	甲乙丙
勞委會	D003	中餐烹調	甲乙丙	考試院	D008	導遊人員	甲乙丙
勞委會	D004	西餐烹調	甲乙丙	勞委會	D009	餐旅服務	甲乙丙
勞委會	D005	烘培食品	甲乙丙				

附註：

1. 本對照表採職類分類，以各報名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之考照單位所頒發之證照為主，其他政府單位所發之證照，視考生報名時所提交之證照，提交專業技能證照審查會審查可比照之等級及適用報名之類別。
2.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可列入加分的對象。
3.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採計。
4. 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不列入加分範圍。
5. 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計。
6. 相關職類欄空白者或有疑義時，視報名考生所提出之證照，交由「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認定之。
7.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若有修正時，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技術士證職種本表未列者，其是否適合報考類別，悉由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一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備 註								

證明機構 (全銜) :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註：請採用此服務證明書，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附件二

100 學年度大華技術學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
師長(主管)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者服務公司、工廠：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招生入學。

對考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具體評語：(若有，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二、在二技或四技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傳真：_____

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裝入「專用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件三

100 學年度大華技術學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	目	複查項別	處	理	結	果
		1	專業科目筆試 30%					
		2	工作經驗及成就 40%					
		3	專業能力、學習 潛能或服務熱忱 30%					
本申請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參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考生親持准考證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至本校大華樓二樓進修部辦理並告之結果。

(地址)

(姓名)

100 學年度大華技術學院

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暨
四年制進修部產學專班

招生委員會

印刷品

會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電話：(〇三)五九二七七〇〇轉二六〇一—四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